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4305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发动机主可变几何(VG)作动器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为4120T02P02,系列号(SN)为APM238AE,APM242AE及以上的主可变几何(VG)作动器的GE CF34-8C1和CF34-8C5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于,但不限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的CL-600-2C10(CRJ-700&701)和CL-600-2D24(CRJ-900)型飞机上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03-26-05, Amendment 39-13402, 颁发日期: 2003 年 12 月 17 日

2.GE 紧急服务通告 ASB CF34-8C-AL S/B 75-A0007, Revision 1, 颁发日期: 2003 年 11 月 7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九份关于主可变几何(VG)作动器电信号的故障报告, 其中一份报告是关于双通道信号故障,导致全权数字发动机控制 (FADEC)指令发动机至慢车状态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就是要预防VG主

(FADEC)指令反动机至慢牛状态。颁友本指令的目的就是要预防VG3作动器双通道电信号故障,该信号故障将:

- (1) 导致非指令降低推力至慢车,并且丧失在慢车转速以上时增大推力的能力;和
  - (2) 当双通道故障同时发生在一台以上的发动机上时,将导致多

台发动机推力丧失。

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1. 初始检查:

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,根据GE公司 2003年11月7日发布的紧急服 务通告ASB CF34-8C-AL S/B 75-A0007, 第1版完成指南中的第3节评估 和更换要求, 检查维护数据计算机 (MDC) 的故障历史, 如果MDC本身 有故障,则检查发动机指示和机组告警系统(EICAS)的故障信息,更 换FADEC指示的故障作动器。

2. 重复检查:

在不超过10天的间隔内,重复上述1.项初始检查的工作内容。

3. 特许飞行:

根据CCAR39部的有关规定,CAAC将依据下述情况和限制颁发特许 飞行证:

- (1) 如果两台发动机同时报告FADEC故障1信息,不管是间歇的还 是连续的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必须检查MDC中关于主可变几何(VG)作 动器故障情况。如果两台发动机的作动器故障仍然存在,则在下次飞 行之前至少更换一套主可变几何(VG)作动器。
- (2) 如果一套主可变几何(VG)作动器变更通道,则在下次飞行 前必须更换该作动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孙安宏

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22